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洛阳市参加省
运会代表团团服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洛采竞磋-2026-86

甲方：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

乙方：河南茵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李楠 律师
执业证号：14103201710717206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执业证



甲方（全称）：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采购人）

乙方（全称）：河南茵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下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洛阳市参加省运会代表团团服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6-86

（2）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单位	生产商
1	出场服套装	JOMA	规格：S-5XL 型号：定制/面料成分：92%聚酯纤维，8%氨纶。	258	1400	套	浙江荷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	圆领T	JOMA	规格：S-5XL 型号：定制/面料成分：100%聚酯纤维	138	1400	件	浙江荷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	运动鞋	JOMA	规格：男:39-49 码、女:35.5-39 码 型号：3156FP2064(男)；3256FP2164(女)	200	1400	双	浙江荷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834400.00 元，大写：捌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乙方供货完毕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货物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4) 乙方收款账号

乙方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金融产业园支行

乙方账号名称: 河南茵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 410501110034000006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DA2GBL66

3. 合同履行

(1) 供货期: 35 个自然日, 起始日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 完成日期: 2026 年 8 月 18 日。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交付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4. 货物质量具体要求

(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标准

(2) 乙方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 并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 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3) 为保证洛阳市代表团参赛形象的一致性, 服装装备的款式、颜色、版型规格等也要保持一致。

(4)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履行, 合同的全部及任何权利、义

务应由乙方亲自完成。

(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制作、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6) 质量保证

a. 本合同的质保期：自合同签订生效起 1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服装，保证在 15 天内免费进行修改或调换。质保期满后，乙方承诺只收取零部件最低维修费用。

b. 质保期内，如产品问题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 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c. 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乙方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在 3 日内货物问题不能排除的，乙方无条件予以退换。

(7)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维修或调换的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5.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 产品包装方式

产品的包装符合现行企业标准中关于包装的要求，包装标识符合《包装标识国家标准》。

7. 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法

乙方按甲方的书面发货通知(时间、数量、到货地点、收货人等内容),将产品送交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运费由乙方承担。

8. 产品的发放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所确定的发放地点,向收货人提供产品发放服务。

9. 合同验收

(1) 乙方发运产品到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产品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收货人在乙方出具的验收单中盖章、签字加以确认。

10. 产品的保修、维修服务

(1) 产品的保修、维修服务按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执行。

(2)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和标书要求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缺陷补正及弥补。

(3) 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11. 违约条款

(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供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2) 若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 合同份数

律
07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甲方办公室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董宇翔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廖昕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836600871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农业路交叉东 37 号银丰商务一层商铺 A1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8836600871@qq.com

六

06